武汉市东西湖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0年

企业人才薪酬补贴项目资金自评结果

( 摘 要 版 ）

一、自评得分

项目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3.99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得分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18.99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35 |
| 项目效益 | 30% | 30 | 30 |
| 项目满意度 | 10% | 10 | 1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99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企业人才薪酬补贴项目为政府奖金范畴，按照补贴对象对区级财政贡献的70%给予薪酬补贴。2020年预算2330.55万元，实际支出2212.62万元，预算执行率94.9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绩效目标 | 指 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 分 |
| 数量指标 | 兑现人数（15分） | ≥2000 | 5777人次 | 15分 |
| 成本指标 | 年度维护成本增加率（5分） | ≤8% | ≤8% | 5分 |
| 质量指标 | 兑现率（10分） | ≥95% | 95% | 10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才环境（15分）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15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水平（15分）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15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人才满意度(10分) | ≥90% | ≥90% | 10分 |

（三）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绩效目标 | 指 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 分 |
| 时效指标 | 兑现时间（10分） | 年内 | 2020年12月兑现95%，2021年兑现5% | 5分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第一成本指标“年度维护成本增加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该项目维护成本几乎为零，设置该指标无实际意义；第二当时效指标“兑现时间”的目标值设为“年内”时，设置质量指标“兑现率”不便于实际操作，建议将质量指标设为“复核过审率”。

（二）时效指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企业人才薪酬补贴项目在复核工作中发现，部分街道、产业办申报材料不完整，未按申报要求提供，初审未严格把关，导致返工，加大了复核单位工作难度，延缓了整个复核工作的时间。

（三）企业人才薪酬补贴发放的跟踪管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在武临开2020【2】号文中未明确补贴发放进度跟踪及补贴结余资金管理的主体等方面。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根据自身项目特点，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减除不重要的指标，增设项目资金投放比重高的业务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需具有挑战性和适当压力性，同时还要考虑绩效目标评价的可操作性。

（二）根据“企业人才薪酬补贴”相关政策要求，继续做好项目申报、评审、复核等工作，积极联系政策制定部门，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和优化申报流程，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三）完善企业人才薪酬补贴发放的跟踪管理，对街道、产业办及区属国企的工作进度进行跟踪管理，确保企业人才薪酬补贴及时发到个人手中，且按照国家法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建议各街道、产业办及区属国企根据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将无法兑现的企业人才薪酬补贴结余资金上缴国库。